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有價值之文件，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認購其獲配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請務必最遲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遞交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關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郵票，聯實東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至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將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該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即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隨時向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1)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b)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穩妥或不適宜；或(3)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的保證有任何嚴重的違反。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章程第9頁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起至供股所涉及之一切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隨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供股
247,163,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60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最遲須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Empty box for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僅可由本欄名列之
登記股東提出申請。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鈞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此附上_____港元，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股款支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此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及章程所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該等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 (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所有股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會獲知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名列之人士為抬頭人。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根據或依照香港、百慕達、澳門及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在香港、百慕達、澳門及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地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呈發供股股份或派發與供股有關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理問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本表格所指之時間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會保留拒絕接納該項申請之權利。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